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本所已经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第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针对《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回复的相关问题，本所出具本《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定义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列明的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赛康医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问题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审核问询函》关于审批程序。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就投资发行人事项履行上级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审批主体具备相应权限的依据及充分性。

回复：

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瑞农业”）的股东为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东、常南、常西、常北、常兴、常红、常沙社区经济合作社，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就投资赛康医疗履行了上级政府部门审批程序及公司内部的审议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审批程序

（一）内部审批

经核查《工商档案》，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常瑞农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东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万元	14.2857%
2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南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万元	14.2857%
3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西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万元	14.2857%
4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北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万元	14.2857%
5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兴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万元	14.2857%
6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红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万元	14.2857%
7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沙社区经济合作社	300 万元	14.2857%
合计		2100 万元	100%

2024年8月9日，常瑞农业召开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229779股，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2499995.52元。2、同意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二与乙方一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甲方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3、同意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二与乙方一张家港沙洲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甲方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二）外部审批

张家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张编发〔2017〕37号）中明确：中共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作委员会为中共张家港市委委员会派出机构，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两者的主要职责之一为负责园区的农村经济管理工作和园区的经济发展工作。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中共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常瑞农业的股东均为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下属的村级经济合作社，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系常瑞农业的上级直属单位，有权对其投资赛康医疗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批。”同时根据中共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向各社区（居委会）、机关各科室出具的《关于印发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党工委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其中明确中共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的议事决策范围包括讨论决定园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审议园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算和其他重大事项。

2023年10月30日，中共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召开会议，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关于常瑞农业与“沙洲科创C计划”基金联动投资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议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沙洲科创C计划”基金联动投资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

宜》。2024年8月30日，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召开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常瑞农业与“沙洲科创C计划”基金联动投资赛康医疗股份认购方案的相关事宜》。2024年9月7日再次召开中共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会议审议确定常瑞农业与“沙洲科创C计划”基金联动投资赛康医疗股份认购方案的相关事宜。

据此，常瑞农业已就上述投资赛康医疗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备的内外审批程序。常瑞农业相关程序履行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 查阅了《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 查阅了常瑞农业工商档案；
4. 查阅了张家港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张编发〔2017〕37号）；
5. 查阅了中共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
6. 查阅了中共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出具的《关于印发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党工委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现农委发〔2017〕47号）；
7. 查阅了《中共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会议纪要》（〔2024〕13号）；
8. 查阅了《中共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委会议纪要》（〔2023〕11号）；
9. 查阅了《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主任会议纪要》（〔2024〕6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张家港常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就投资赛康医疗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备的内外审批程序，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常瑞农业相关程序履行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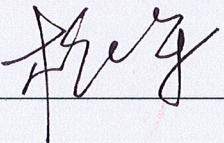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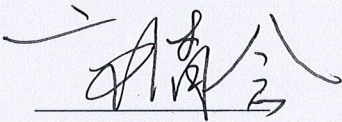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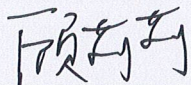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高清会


顾莉莉

2015 年 3 月 7 日